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公园管理局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Park Administration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是自然资源部管理的国家局，为副部级单位，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国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

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

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全国森林草原防火管理等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以国家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

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3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包括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55个单位预算，预算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
1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11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2	陕西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3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4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1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贵阳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2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
30	中国绿色时报社
31	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3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3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建设局
3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3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
3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展研究中心
3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会核算审计中心
38	中国林学会

39	中国绿化基金会
40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加格达奇航空护林站
41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4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4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4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45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4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47	国际竹藤中心
4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太森林网络管理中心
4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
5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北京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5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52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5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发展中心
5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5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56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第二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4,218.61	一、外交支出	9,436.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4,381.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科学技术支出	127,339.59
四、事业收入	271,542.22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9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747.8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54.81
六、其他收入	103,473.59	六、卫生健康支出	3,169.60
		七、节能环保支出	332,204.80
		八、农林水支出	614,192.86
		九、住房保障支出	21,620.31
		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40.00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7.00
本年收入合计	944,982.22	本年支出合计	1,150,890.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164.75	结转下年	73,192.41
上年结转	250,936.21		
收 入 总 计	1,224,083.18	支 出 总 计	1,224,083.1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 费					
1,224,083.18	250,936.21	564,218.61			271,542.22	2,226.20	5,747.80	3,520.00	4,430.16	95,523.43	28,164.7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9,436.47		9,436.47			
20204	国际组织	8,122.27		8,122.2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395.22		2,395.22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727.05		5,727.05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314.20		1,314.2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314.20		1,314.20			
205	教育支出	4,381.36		4,381.36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81.36		4,381.36			
2050803	培训支出	4,381.36		4,381.3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7,339.59	75,838.91	45,756.88		5,743.80	
20602	基础研究	5,291.83		5,291.83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454.27		1,454.27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837.56		3,837.56			
20603	应用研究	111,700.51	75,838.91	30,117.80		5,743.80	
2060301	机构运行	81,582.71	75,838.91			5,743.8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0,092.80		30,092.8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5.00		25.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404.27		9,404.2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404.27		9,404.27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719.72		719.72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719.72		719.7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3.26		223.2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3.26		223.2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97		63.97			
20701	文化和旅游	63.97		63.97			
2070104	图书馆	63.97		6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54.81	32,35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54.81	32,354.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85.13	3,985.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36.99	3,936.9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311.41	1,311.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2.16	15,442.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79.12	7,679.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9.60	3,169.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9.60	3,169.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89	590.8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2.70	2,282.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01	206.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0.00	9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2,204.80		332,204.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293.85		35,293.85			
2110401	生态保护	7,079.28		7,079.28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8,214.57		28,214.57			
21105	天然林保护	296,910.95		296,910.95			
2110501	森林管护	118,221.63		118,221.63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92,221.01		92,221.01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55,871.89		55,871.89			
2110507	停伐补助	23,304.42		23,304.42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7,292.00		7,292.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4,192.86	189,421.09	416,741.61	4,480.16		3,55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4,212.86	189,421.09	406,761.61	4,480.16		3,55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6,273.54	22,753.54				3,52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3.67		1,063.67			
2130203	机关服务	6,091.26	6,001.26		60.00		3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05,500.89	159,956.29	41,124.44	4,420.1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0,950.20		90,950.2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549.15		8,549.1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1,516.52		11,516.5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2,440.36		32,440.36			
2130212	湿地保护	616.20		616.2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713.75		713.75			
2130217	防沙治沙	873.73		873.73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1,971.19		1,971.19			
2130223	信息管理	8,642.95		8,642.95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5,342.97		25,342.9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070.71		21,070.71			
2130236	草原管理	896.23		896.23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8,993.12		18,993.1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2,706.42	710.00	141,996.4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980.00		9,98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980.00		9,9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20.31	21,62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20.31	21,62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95.89	15,195.8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210202	提租补贴	621.44	621.44				
2210203	购房补贴	5,802.98	5,802.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40.00		5,54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5,540.00		5,54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5,540.00		5,54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7.00		587.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87.00		587.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587.00		587.00			
合 计		1,150,890.77	322,404.72	814,712.09	4,480.16	5,743.80	3,55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4,218.61	一、本年支出	710,060.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4,218.61	（一）外交支出	9,436.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教育支出	1,381.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科学技术支出	84,180.25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97
二、上年结转	145,842.24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9.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842.24	（六）卫生健康支出	700.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节能环保支出	332,204.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农林水支出	236,701.53
		（九）住房保障支出	16,885.31
		（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40.00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7.00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10,060.85	支 出 总 计	710,060.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5,586.57	5,586.57	8,604.02		8,604.02	8,604.02	3,017.45	54.01	3,017.45	54.01
20204	国际组织	4,848.57	4,848.57	7,378.02		7,378.02	7,378.02	2,529.45	52.17	2,529.45	52.1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897.22	1,897.22	2,377.22		2,377.22	2,377.22	480.00	25.30	480.00	25.3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951.35	2,951.35	5,000.80		5,000.80	5,000.80	2,049.45	69.44	2,049.45	69.44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738.00	738.00	1,226.00		1,226.00	1,226.00	488.00	66.12	488.00	66.12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738.00	738.00	1,226.00		1,226.00	1,226.00	488.00	66.12	488.00	66.12
205	教育支出	900.00	9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1.11	-100.00	-11.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0.00	9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1.11	-100.00	-11.11
2050803	培训支出	900.00	9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1.11	-100.00	-11.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8,247.83	78,247.83	79,366.26	45,112.50	34,253.76	79,366.26	1,118.43	1.43	1,118.43	1.43
20602	基础研究	4,949.26	4,949.26	5,012.56		5,012.56	5,012.56	63.30	1.28	63.30	1.28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340.00	1,340.00	1,175.00		1,175.00	1,175.00	-165.00	-12.31	-165.00	-12.31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609.26	3,609.26	3,837.56		3,837.56	3,837.56	228.30	6.33	228.30	6.33
20603	应用研究	63,475.01	63,475.01	66,848.44	45,112.50	21,735.94	66,848.44	3,373.43	5.31	3,373.43	5.31
2060301	机构运行	45,694.76	45,694.76	45,112.50	45,112.50		45,112.50	-582.26	-1.27	-582.26	-1.2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7,780.25	17,780.25	21,735.94		21,735.94	21,735.94	3,955.69	22.25	3,955.69	22.2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812.56	7,812.56	7,337.26		7,337.26	7,337.26	-475.30	-6.08	-475.30	-6.0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812.56	7,812.56	7,337.26		7,337.26	7,337.26	-475.30	-6.08	-475.30	-6.08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850.00	1,850.00					-1,850.00	-100.00	-1,850.00	-10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850.00	1,850.00					-1,850.00	-100.00	-1,850.00	-100.00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1.00	161.00	168.00		168.00	168.00	7.00	4.35	7.00	4.3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1.00	161.00	168.00		168.00	168.00	7.00	4.35	7.00	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93.85	17,493.85	18,783.40	18,783.40		18,783.40	1,289.55	7.37	1,289.55	7.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93.85	17,493.85	18,783.40	18,783.40		18,783.40	1,289.55	7.37	1,289.55	7.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2.07	2,522.07	3,070.84	3,070.84		3,070.84	548.77	21.76	548.77	21.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4.00	824.00	798.62	798.62		798.62	-25.38	-3.08	-25.38	-3.0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93.62	793.62	780.50	780.50		780.50	-13.12	-1.65	-13.12	-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2.37	8,902.37	9,422.25	9,422.25		9,422.25	519.88	5.84	519.88	5.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1.79	4,451.79	4,711.19	4,711.19		4,711.19	259.40	5.83	259.40	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61	682.61	529.82	529.82		529.82	-152.79	-22.38	-152.79	-22.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61	682.61	529.82	529.82		529.82	-152.79	-22.38	-152.79	-22.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63	504.63	351.84	351.84		351.84	-152.79	-30.28	-152.79	-30.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98	177.98	177.98	177.98		177.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8,568.05	201,520.05	268,576.05		268,576.05	268,576.05	50,008.00	22.88	67,056.00	33.2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2,119.00	5,071.00	6,290.00		6,290.00	6,290.00	-15,829.00	-71.56	1,219.00	24.04
2110401	生态保护	12,866.00						-12,866.00	-10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9,253.00	5,071.00	6,290.00		6,290.00	6,290.00	-2,963.00	-32.02	1,219.00	24.04
21105	天然林保护	196,449.05	196,449.05	262,286.05		262,286.05	262,286.05	65,837.00	33.51	65,837.00	33.51
2110501	森林管护	58,545.00	58,545.00	117,090.00		117,090.00	117,090.00	58,545.00	100.00	58,545.00	100.0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61,549.00	61,549.00	61,549.00		61,549.00	61,549.0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55,730.05	55,730.05	55,730.05		55,730.05	55,730.05				
2110507	停伐补助	20,625.00	20,625.00	20,625.00		20,625.00	20,625.00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7,292.00		7,292.00	7,292.00	7,292.00	—	7,292.00	—
213	农林水支出	290,232.38	236,525.38	165,901.06	39,990.77	125,910.29	165,901.06	-124,331.32	-42.84	-70,624.32	-29.8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8,396.38	224,689.38	155,921.06	39,990.77	115,930.29	155,921.06	-122,475.32	-43.99	-68,768.32	-30.61
2130201	行政运行	16,257.69	16,257.69	16,009.89	16,009.89		16,009.89	-247.80	-1.52	-247.80	-1.52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	65.00	285.00		285.00	285.00	220.00	338.46	220.00	338.46
2130203	机关服务	1,372.61	1,372.61	1,212.13	1,212.13		1,212.13	-160.48	-11.69	-160.48	-11.69
2130204	事业单位	22,427.88	22,427.88	22,768.75	22,768.75		22,768.75	340.87	1.52	340.87	1.5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9,637.00	52,003.00	35,127.00		35,127.00	35,127.00	-24,510.00	-41.10	-16,876.00	-32.45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251.00	3,530.00	4,613.00		4,613.00	4,613.00	-638.00	-12.15	1,083.00	30.6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605.00	8,060.00	9,683.00		9,683.00	9,683.00	-922.00	-8.69	1,623.00	20.1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691.00	1,491.00	1,630.00		1,630.00	1,630.00	-61.00	-3.61	139.00	9.32
2130212	湿地保护	486.00	486.00	586.00		586.00	586.00	100.00	20.58	100.00	20.58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30.00	430.00	293.00		293.00	293.00	-137.00	-31.86	-137.00	-31.86
2130217	防沙治沙	806.00	806.00	806.00		806.00	806.00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2,544.17	2,544.17	1,472.84		1,472.84	1,472.84	-1,071.33	-42.11	-1,071.33	-42.11
2130223	信息管理	5,046.98	5,046.98	7,295.00		7,295.00	7,295.00	2,248.02	44.54	2,248.02	44.54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0,074.21	20,074.21	21,142.85		21,142.85	21,142.85	1,068.64	5.32	1,068.64	5.3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8,569.75	6,583.75	3,950.00		3,950.00	3,950.00	-24,619.75	-86.17	-2,633.75	-40.00
2130236	草原管理	695.00	695.00	695.00		695.00	695.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4,383.08	14,383.08	13,015.82		13,015.82	13,015.82	-1,367.26	-9.51	-1,367.26	-9.5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8,054.01	68,433.01	15,335.78		15,335.78	15,335.78	-72,718.23	-82.58	-53,097.23	-77.5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836.00	11,836.00	9,980.00		9,980.00	9,980.00	-1,856.00	-15.68	-1,856.00	-15.68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836.00	11,836.00	9,980.00		9,980.00	9,980.00	-1,856.00	-15.68	-1,856.00	-1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42.00	15,342.00	16,118.00	16,118.00		16,118.00	776.00	5.06	776.00	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42.00	15,342.00	16,118.00	16,118.00		16,118.00	776.00	5.06	776.00	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50.00	10,950.00	11,740.00	11,740.00		11,740.00	790.00	7.21	790.00	7.21
2210202	提租补贴	532.00	532.00	518.00	518.00		518.00	-14.00	-2.63	-14.00	-2.63
2210203	购房补贴	3,860.00	3,860.00	3,860.00	3,860.00		3,86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40.00		5,540.00	5,540.00	5,540.00	—	5,540.00	—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5,540.00		5,540.00	5,540.00	5,540.00	—	5,540.00	—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5,540.00		5,540.00	5,540.00	5,540.00	—	5,540.00	—
合 计		627,053.29	556,298.29	564,218.61	120,534.49	443,684.12	564,218.61	-62,834.68	-10.02	7,920.32	1.4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154.95	96,154.95	
30101	基本工资	32,541.42	32,541.42	
30102	津贴补贴	21,052.70	21,052.70	
30103	奖金	644.51	644.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3.75	353.75	
30107	绩效工资	11,597.28	11,597.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22.25	9,422.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11.19	4,711.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9.47	1,559.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5.30	245.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6.75	996.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40.00	11,740.00	
30114	医疗费	614.29	614.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6.04	676.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19.40		14,919.40
30201	办公费	692.48		692.48
30202	印刷费	243.09		243.09
30203	咨询费	159.74		159.74
30204	手续费	19.26		19.26
30205	水费	321.99		321.99
30206	电费	1,603.66		1,603.66
30207	邮电费	566.59		566.59
30208	取暖费	714.14		714.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4.68		1,214.68
30211	差旅费	1,813.36		1,813.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92		1.92
30213	维修（护）费	930.32		930.32
30214	租赁费	100.83		100.83
30215	会议费	295.26		295.26
30216	培训费	171.78		171.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66		38.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6.07		226.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869.36		869.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7.21		457.21
30228	工会经费	1,551.39		1,551.39
30229	福利费	864.20		864.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76		468.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9.00		959.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0		0.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35		634.3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57.68	8,757.68	
30301	离休费	1,602.91	1,602.91	
30302	退休费	4,078.39	4,078.39	
30304	抚恤金	2,344.15	2,344.15	
30305	生活补助	238.04	238.04	
30306	救济费	2.00	2.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2.57	272.57	
30309	奖励金	5.81	5.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81	213.81	
310	资本性支出	702.46		702.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8.71		548.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8.95		68.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2.80		42.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0.00		1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00		32.00
合 计		120,534.49	104,912.63	15,621.8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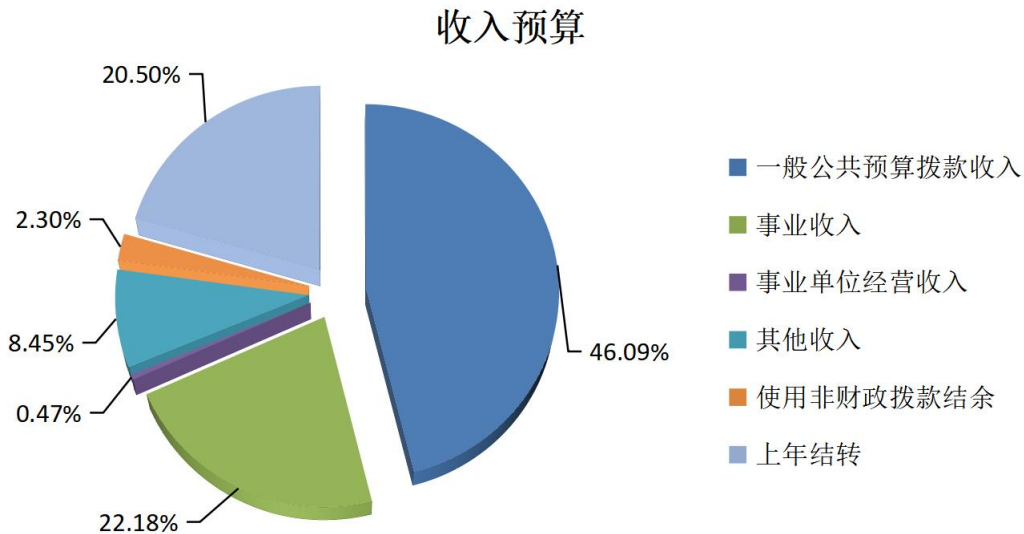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090.71	516.52	477.24		477.24	96.95	1,206.10	516.52	624.70	56.00	568.70	64.88

第三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224083.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944982.2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164.75 万元，上年结转 250936.21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4218.61 万元，事业收入 271542.2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747.8 万元，其他收入 103473.5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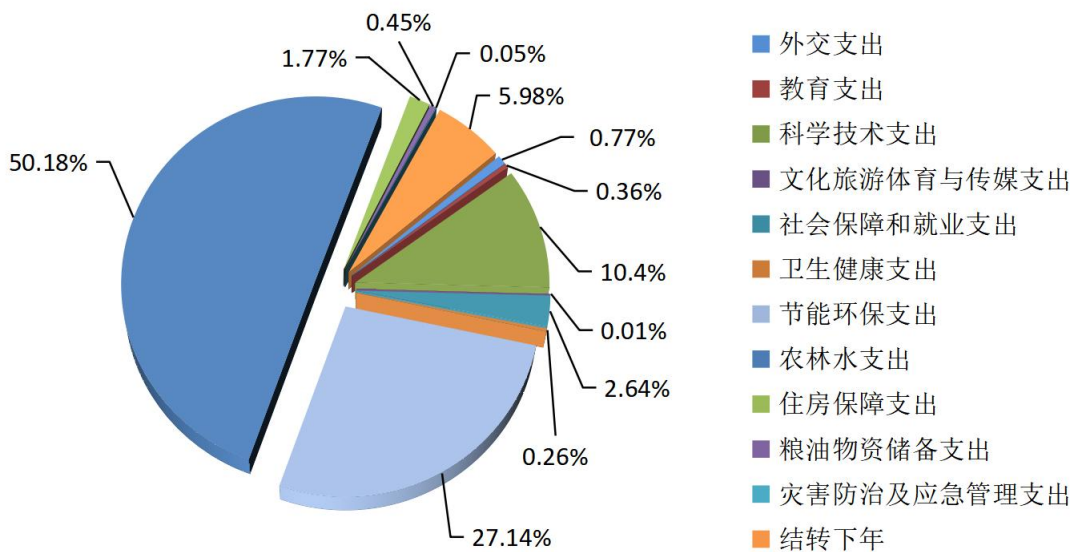


(二) 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224083.1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50890.77 万元，结转下年 73192.41 万元。

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外交支出 9436.47 万元，教育支出 4381.3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27339.5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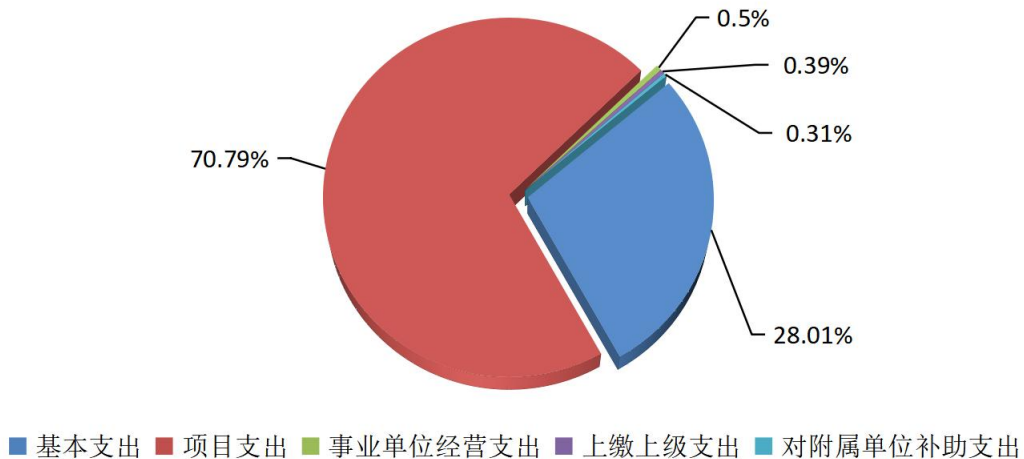
与传媒支出 63.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54.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69.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32204.8 万元，农林水支出 614192.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620.3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4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7 万元。

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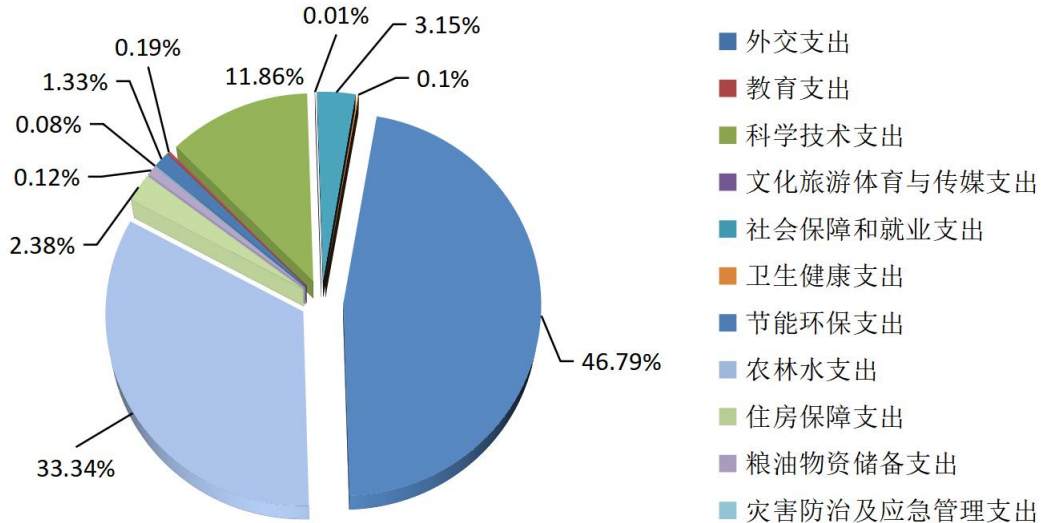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22404.72 万元，项目支出 814712.09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4480.16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355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5743.8 万元。

支出预算



(三)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10060.85万元(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及所属55个预算单位,下同),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64218.61万元及上年结转145842.24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9436.47万元、教育支出1381.3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84180.2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3.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79.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00.3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32204.8万元、农林水支出236701.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885.3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54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87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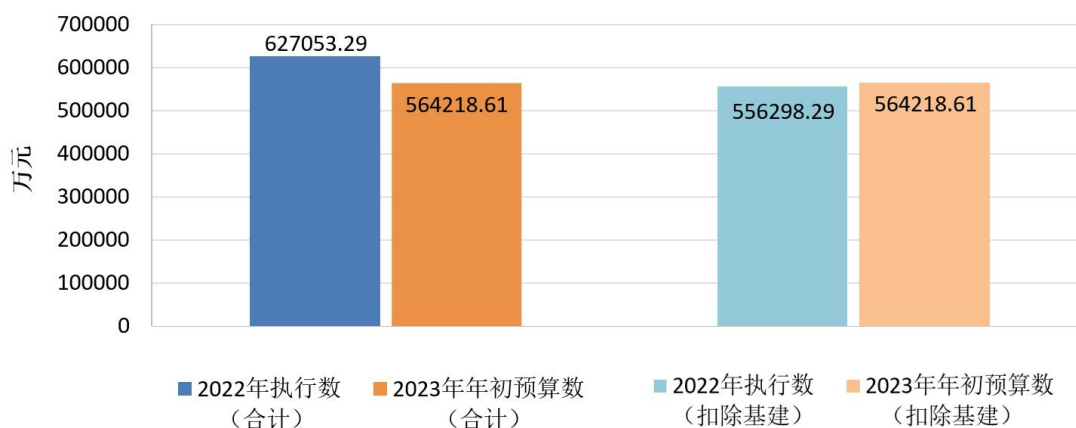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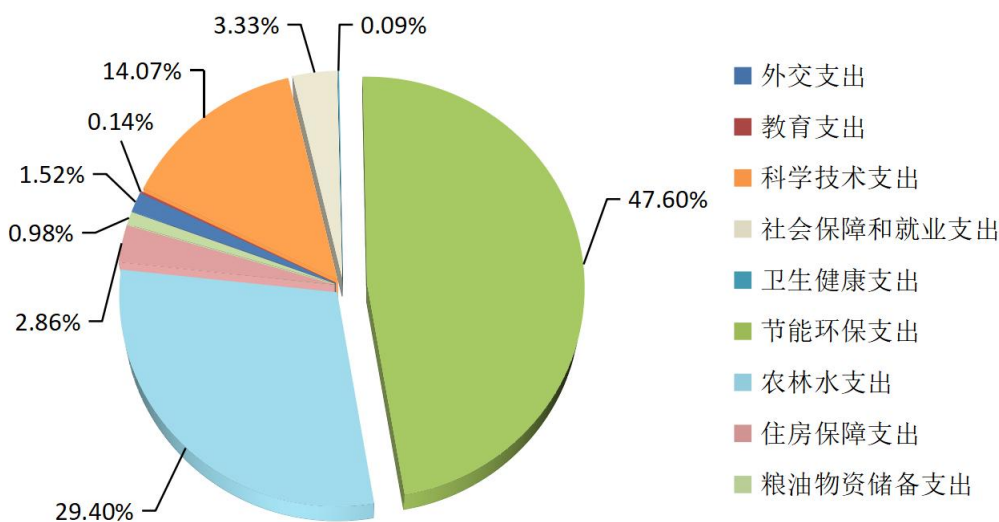
源监测，实施林草生态网络感知，开展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64218.6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62834.68万元，下降10.02%；扣除基建后，比2022年同口径增加7920.32万元，增长1.42%。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一)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

2023年预算2377.2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80万元，增长25.3%。主要原因是：国际组织会费支出增加。

(二)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2023年预算5000.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049.45万元,增长69.44%。主要原因是:2023年使用结转资金安排捐赠金额减少,相应安排当年支出增加。

(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 2023年预算122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88万元,增长66.12%。主要原因是:亚太森林恢复网络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3年预算8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00万元,下降11.11%。主要原因是:林业培训支出减少。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 2023年预算117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65万元,下降12.31%。主要原因是:实验室等基础研究支出减少。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队伍建设(项) 2023年预算3837.5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28.3万元,增长6.33%。主要原因是:研究生培养补助项目支出增加。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 2023年预算45112.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82.26万元,下降1.27%。主要原因是:科研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减少。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 2023年预算21735.9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955.69万元,增长22.25%。主要原因是: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支出增加。

(九)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3年预算7337.2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475.3万元,下降6.08%。主要原因是: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技术专项支出减少。

(十)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2023年年初预算无此项,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85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高分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拟于2023年完成验收,不再安排相关经费。

(十一)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3年预算16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7万元,增长4.35%。主要原因是:科技业务管理费支出增加。

(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3070.8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48.77万元,增长21.76%。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798.6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5.38万元,下降3.0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3年预算780.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3.12万元,下降1.65%。主要原因是:离退

休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减少。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9422.2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19.88万元，增长5.84%。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4711.1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59.4万元，增长5.83%。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351.8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52.79万元，下降30.28%。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经费支出减少。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177.98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3年预算629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219万元，增长24.04%。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原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部分支出内容转列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相应转增该项级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

2023年预算11709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854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原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部分支出内容转列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相应转增该项级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2023年预算61549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2023年预算55730.05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2023年预算20625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2023年预算729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729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原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部分支出内容转列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相应转增该项级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16009.8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47.8万元，下降1.52%。主要原因是：部分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28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20

万元，增长 28.1%。主要原因是：出国费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2023 年预算 1212.1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60.48 万元，下降 14.43%。主要原因是：后勤保障单位机关服务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3 年预算 22768.7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40.87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林业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3 年预算 3512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6876 万元，下降 32.45%。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原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部分支出内容转列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相应该项级支出减少。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2023 年预算 461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83 万元，增长 30.68%。主要原因是：其他项级科目安排的林草科技创新发展与研究项目调整至本科目，相应经费支出增加。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3 年预算 968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623 万元，增长 20.14%。主要原因是：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支出增加。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

(项) 2023年预算 1630 万元, 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39 万元, 增长 9.32%。主要原因是: 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管与行业规范、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项目支出增加。

(三十三)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湿地保护(项) 2023 年预算 586 万元, 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0 万元, 增长 20.58%。主要原因是: 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支出增加。

(三十四)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执法与监督(项) 2023 年预算 293 万元, 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37 万元, 下降 31.86%。主要原因是: 林政执法与督查项目支出减少。

(三十五)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防沙治沙(项) 2023 年预算 806 万元, 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三十六)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对外合作与交流(项) 2023 年预算 1472.84 万元, 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071.33 万元, 下降 42.11%。主要原因是: 履行国际公约与国际合作配套项目中一次性支出减少。

(三十七)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信息管理(项) 2023 年预算 7295 万元, 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248.02 万元, 增长 44.54%。主要原因是: 林草生态感知网络系统等信息化项目支出增加。

(三十八)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林区公共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21142.85 万元, 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68.64 万元, 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补

助经费支出增加。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
灾减灾(项)2023年预算 395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633.75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项目调整
至通过其他项级科目安排,本项级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
2023 年预算 695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
理(项)2023年预算 13015.8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367.26
万元,下降 9.51%。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
分一般性支出,二是林草科技创新发展与研究项目调整至通过其
他科目安排,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
草原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5335.7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
少 53097.23 万元,下降 77.59%。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原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部分支出内容转
列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相应该项级支出减少。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项）2023 年预算 998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
少 1856 万元,下降 15.68%。主要原因是: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支出减少。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2023年预算1174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790万元，增长7.2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四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51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4万元，下降2.63%。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3860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2023年预算554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540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其他项级科目安排的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项目调整至本项级科目，相应经费支出增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0534.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4912.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04%，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15621.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96%，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

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支出内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及所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为完成履行《湿地公约》主席国职责，参加涉林草国际公约相关会议，出席世界林火大会、世界遗产大会、东盟林业合作会议等重要国际会议，召开双边专题会议、签署合作协议等任务，支出内容包括出国（境）期间发生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和所属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和所属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06.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15.39 万元，增长 10.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16.5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56 万元，增长 100%，用于更新购置 2 辆行驶里程超过 60 万公里的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56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46 万元，增长 19.16%，主要为结合公务用车购置情况及公务用车运行费实际需求情况，调减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64.88 万元，减少 32.07 万元，下降 33.08%。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及所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支出 4833.84 万元，比 2022 年支出增加 403.5 万元，增长 9.11%。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单位人员数量增加，二是恢复安排部分单位疫情期间压减的差旅费、培训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9112.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95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3965.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195.6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33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31辆、应急保障用车12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5辆、其他用车20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林业调查规划单位的外业作业用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巡护用车、林业科研单位（含下属实验林场）的科研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18台（套）。

2023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计划购置车辆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4台（套），租用土地776666.67平方米，租用房屋1189.6平方米。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3684.12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科技发展与管理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

1.项目概述

我国是湿地资源大国，但湿地总量相对不足，湿地率低于世

界平均水平，湿地面临着非法侵占、围垦、污染等威胁。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湿地保护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更好地实现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湿地保护管理目标，2023年在湿地保护与管理方面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完善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二是认真落实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支持政策，指导地方实施一批湿地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三是加强“三定”方案明确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四是强化基础工作，加强湿地调查监测。

2. 立项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并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上发表重要致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

湿地保护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确定的林业和草原中心工作之一。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定”规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通过推进湿地保护立法、实施《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开展全国重点省份泥炭沼泽碳库调查项目等，我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湿地总量相对不足、保护管理机构薄弱、科研水平较

低、保护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依然突出。

为更好地履行湿地保护管理的职能，完成 2023 年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湿地保护管理各项重点工作，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建立湿地生态保护长效机制，提高湿地保护管理的水平，保护好我国珍贵的湿地资源，组织实施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十分必要。

3.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具体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①组织保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设湿地管理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拟定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起草湿地保护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组织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管理国家重要湿地；开展湿地保护考核；负责湿地公园的具体管理，指导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工作。目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已经组建了精干高效、经验丰富、专业学科比较齐全的人才队伍，为实施好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提供了组织和人才保障。

②实践基础。从2008年起，设立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项目立项之后，项目单位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负责人，落实了具体项目任务。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的设立和组织实施，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履行湿地保护管理的相关职能提供了资金保障，为项目管理积累了经验。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条件、基础设施、管理制度等均已具备。项目的实施，将为实现我国湿地保护的总体目标提供必要的保障，产生良好、持久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 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任务，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的重大部署，以湿地分级管理为基础，突出重点区位湿地保护，推进重点区域湿地修复，不断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3) 实施方式。结合湿地保护与管理的绩效目标，分解落实项目任务，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及委托相关技术单位承担有关项目任务。

(4) 进度安排。

①2023年1—3月，安排部署国家重要湿地审核、泥炭沼泽碳库资料收集以及湿地宣传等工作。

②2023年4—6月，开展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

家湿地公园违建整改督导；开展国家重要湿地材料审核、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审核、泥炭沼泽碳库调查、互花米草调查；开展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研究等工作。

③2023年7—9月，全面推动国家重要湿地现地核实、泥炭沼泽碳库外业调查、互花米草调查、制定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等工作。

④2023年10—12月，完成国家重要湿地现地核实、泥炭沼泽碳库内业工作；持续开展《湿地保护法》宣贯以及湿地宣传等工作。

(5) 成果目标。2023年，项目的成果目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坚持和完善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开展国家重要湿地现地审核，开展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审核，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完善《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开展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和分析；开展互花米草调查；加强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对破坏湿地行为等进行督查。

5.实施周期

为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该项目将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586万元，其中：

(1) 国家重要湿地审核等215万元。主要用于对国家重要湿地开展审核，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审核，编制湿地规划和红树林技术支撑方案，开展湿地标准宣贯等。

(2) 《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研究 40 万元。主要用于研究制定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开展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研究。

(3) 湿地保护与利用监管 137 万元。主要用于湿地保护项目调研督导、湿地保护利用监管、破坏湿地事件核实查办，国家湿地公园管理，重大问题调研等。

(4) 泥炭沼泽碳库调查 10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西藏北部的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和分析。

(5) 互花米草调查 7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互花米草入侵情况调查等。

(6) 湿地改革事项技术支撑 19 万元。主要用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湿地）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技术支撑、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优化等。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下表。

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湿地保护与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8.4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86.00			
	上年结转	22.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开展国家重要湿地审核、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审核。 2. 编制湿地规划和红树林技术支撑方案,开展湿地标准宣贯。 3. 开展《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研究。 4. 开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 5. 开展湿地保护与利用监管,对破坏湿地事件核实督导。 6. 开展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和分析。 7. 开展互花米草入侵情况调查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重要湿地审核	40处	15
			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疑似问题核实整改数量	≥200个	15
		质量指标	泥炭斑块区划准确率	≥80%	5
			泥炭样品测试率	≥90%	5
		时效指标	主要任务完成及时率	≥8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湿地保护的认知度	有所提高	15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保护率	保持稳定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10

（六）重点项目情况说明——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

1.项目概述

我国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较为丰富，同时也是世界上荒漠化面积最大、受影响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理念，充分发挥“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碳库”的作用，支撑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服务于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主要包括：一是监测评价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资源及其林草碳汇等生态状况；二是同步监测天然林资源、国家级公益林、国家公园、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生态区域林草湿荒资源及其生态状况；三是卫片推送，及时为管理提供预警监测信息；四是产出年度监测成果报告，更新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数据库；五是按国际粮农组织（FAO）安排，开展全球森林评估大样地调查。

2.立项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提出：到2030年，中国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防沙治沙法》等法律法规分别规定，要对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沙化、石漠化）资源现状及变

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对全国土地沙化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和分析，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明确“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作为重要指标”，“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监测监管。不断完善森林草原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逐步建立重点区域实施监控网络，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提高预警预报和查处问题的能力，提升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智慧化管理水平”。《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利用好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

《“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构建综合监测体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建立国家地方一体化管理的林草综合监测制度和“天空地网”一体化的技术体系，健全监测评价标准规范，整合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综合监测。……开展林草突变图斑实时监测预警，辅助监督执法，应对突发事件。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是林草系统履职尽责的重大举措，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确定的林业和草原中心工作之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确，国家林业和草

原局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为更好地履行职能，完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监测评价体系，支撑碳中和碳达峰战略及林长制督查考核，支撑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意义重大，项目立项十分必要。

3.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具体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①组织保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设森林资源管理司、草原管理司、湿地管理司、荒漠化防治司，具备指导森林、草原、湿地、荒漠保护管理工作的职能和经验。2021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决定，由森林资源管理司牵头实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整合监测资源，一体化实施，提高工作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形成高效的“1+N”工作模式。2022年，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文件，统一部署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明确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林草湿调查监测与荒漠、林草碳汇、国家级公益林等监测工作，统称“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按年度常态化开展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每年提前筹备、及早启动，有序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按年度产出监测成果。

②实践基础。截至 2022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已完成 9 次森林资源清查，组织建设全国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并逐步实现年度更新；完成了 2 次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建设了全国林草资源图。2022 年公布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主要成果《2021 中国林草资源及生态状况》，9 月 19 日中央宣传部“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监测主要数据，11 月 24 日中央综合频道、新闻频道报道评价主要结果。从调查监测到成果汇总，积累了大量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条件、技术储备、基础设施、管理制度等均较为成熟。

③人员保障。全国林草监测机构健全，具有稳定的专业调查队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已设立区域直属监测中心（直属院）共 7 个，承担本项目方案编制、遥感数据处理等前期工作，为完成本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服务。地方还有庞大的林草调查监测队伍，国家、省、市、县各级林业调查监测和规划设计人员达 5 万多人，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稳定、强大的专业人员保障。

（2）总体思路。构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体系，整合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评价。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板，集成遥感图斑监测和抽样地面调查技术方法，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及其林草碳汇等生态状况统一实施监测评价。

（3）实施方式。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资源司牵头组织实施，委托相关技术单位承担有关项目任务。

(4) 进度安排。

①2023年1—3月：研究完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遥感影像采集处理、开展林草湿荒变化图斑提取、收集整理资料，成立组织机构、部署工作。

②2023年4—9月：开展技术培训，开展林草湿荒样地调查，遥感影像采集和处理，开展林草湿荒变化图斑提取，组织核实变化图斑，更新林草资源数据库，同步进行质量检查。

③2023年10—12月：综合利用图斑监测和抽样调查数据，汇总统计、分析评价，编制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报告（含各省主要监测结果），编制FAO全球森林评估、林草碳汇、国家级公益林等专项报告。

④2024年1—3月：组织专家对监测成果进行论证，成果报批等。

⑤预警监测卫片季度推送，时间为2023年1—12月，按条件随时接收遥感数据，随时开展数据处理、判读等工作，对指定区域每季度下发一次卫星遥感判读疑似图斑。

(5) 成果目标。实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监测数据的统一采集、统一处理、统一评价、统一管理、统一发布，每年产出年度林草湿荒资源及生态状况报告，每5年产出林草资源及生态状况监测评价综合报告，每年更新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数据，支撑林草资源监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林长制督查考核、为山水林田湖草沙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提供支撑和

保障，提升国家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5.实施周期

该项目将作为专项业务项目，将按年度常态化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9100万元。其中：

(1)技术准备246万元。包括方案、规程和操作细则编制；38个单位（含6家森工集团，下同）技术培训；调查工具软件研发、更新与维护；综合监测体系及成果推广和应用。

(2)遥感影像处理1500万元。对覆盖900万平方公里范围的遥感数据进行专项处理。

(3)图斑和样地判读1309万元。包括对林草湿荒变化图斑判读区划和固定样地遥感判读。

(4)野外调查、技术指导、典型样地调查和检查验收2178万元。包括38个单位图斑更新和样地野外调查的指导、检查和验收，林草湿典型样地调查，开展国家级公益林、林草碳汇等专项监测，数据处理及发布展示等。

(5)数据统计分析、生态功能价值评估和成果编制1042万元。包括38个单位模型构建，数据统计分析与生态效益评估，全国汇总与分析、生态服务功能与价值评估，白皮书、综合监测报告等成果制作。

(6)天地图服务95万元。包括每年卫片数据更新等服务费用。

(7) 全球森林评估大样地调查 460 万元。包括组织实施 FAO 中国森林大样地调查、成果制作等。

(8) 预警监测季度卫片推送 2270 万元。包括全国预警监测所需的影像处理和季度发布，全国季度遥感区划判读等。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下表。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68.4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100.00			
	上年结转	868.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对全国及各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现状及其动态变化开展年度监测,评价林草湿荒生态系统质量、林草碳汇等状况。 2. 监测评价天然林资源、国家级公益林,国家公园、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等重点生态区域林草湿荒资源及其生态状况。 3. 开展高分辨率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和判读,部分区域季度推送,对重点关注区开展预警监测,辅助监督执法等工作。 4. 编制年度监测评价报告,将监测数据和各类成果对接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数据库。 5. 开展全球森林评估大样地调查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单位监测评价数	38个 (含6家森工集团)	5
			处理遥感影像面积	≥900万平方公里	5
			指导检查林草湿荒样地数	≥900个	5
			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规程等	3个	5
			综合监测评价成果报告数量	2套	5
		质量指标	样地监测质量合格率	≥95%	5
			图斑数据质量合格率	≥90%	5
			成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5
			林草数据判读准确率	≥90%	5
		时效指标	数据更新周期	每年更新一次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测工作成本节约	统筹实施,成本节约显著	6
		社会效益指标	林草资源综合监测评价能力	有所提升	6
			提升资源监管能力	有所增强	6
			综合监测数据业务应用、共享使用率	≥80%	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撑能力	增强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联合国维和摊款以及股金、基金等支出。

1.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2.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反映支持亚太森林恢复网络活动和亚洲区域合作专项经费等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培训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事业单位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高层次科技人才等支出。

1.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用于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2.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反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用于研究生培养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1.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反映国

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用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管理经费等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1.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各地专员办事处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

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京外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京外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自然保护地（项）：反映用于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以及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反映大兴安

岭林业集团公司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各项补助支出。

1.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2.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3.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4.停伐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补助支出。

5.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反映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局机关本级出国费、招待费、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事业机构（项）：反映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

转的基本支出。

5.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林草种质资源管理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育繁、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7.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8.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9.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0.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林业和草原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防沙治沙（项）：反映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对外合作与交流（项）：反映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13.信息管理（项）：反映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4.林区公共支出（项）：反映林区公共支出。

15.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6.草原管理（项）：反映草原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等方面的支出。

17.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8.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反映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林）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林）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

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反映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项）：反映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反映除能源、粮油项目以外的其他重要商品物资储备支出。

应急物资储备（项）：反映用于森林草原防火等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等应急物资储备的支出。

二十三、结转下年：反映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四、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反映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反映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八、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反映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十、“三公”经费：反映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三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反映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亚太森林可持续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太森林网络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96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亚太森林组织三期战略规划所确定的优先领域和重点,资助亚太森林组织经济体成员开展实地项目,通过示范项目示范典型案例,提升亚太地区主要经济体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经营水平和森林经营能力,提高森林面积和依林为生的社区生计,促进亚太地区林业政策变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亚太森林组织经济体数量	≥10个	7
			项目报告及成果提炼数量	≥10个	7
			实施和管理项目数量	≥12项	7
			项目活动评估报告数量	≥2个	7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通过率	≥90%	6
			项目报告的质量	良好	6
			项目管理的水平	逐步提升	6
	时效指标	项目活动开展的及时性	及时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亚太地区林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所贡献	8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亚太地区林业合作与交流的提升作用	有所提高	7
			对亚太地区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所贡献	7
		生态效益指标	对亚太地区生态效益改善的促进作用	有所改善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体成员对项目活动的满意度	≥85%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教育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81.3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			
	上年结转	581.36			
	其他资金	3,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 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林草精神作为重点内容, 列入培训必修课。</p> <p>2. 紧紧围绕林草局党组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 设置综合文字、国家公园建设、科学绿化、林长制、森林可持续经营、防火防虫、野生动植物保护、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及林草产业等8个重点专题模块, 系统开展培训。</p> <p>3. 完成面向全局直属机关干部法定培训, 面向林草系统干部的重点专题培训; 完成国际合作和外语应用能力培训; 开展因公出国(境)培训和引智成果推广示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的班次	50期	10
			培训学员的人次	≥13000人次	8
			建设、完善引智成果数据库	1个	8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结业率	≥90%	8
			调训人员参训率	≥90%	8
		时效指标	培训班按计划年度举办率	≥9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部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文字水平	成效显著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林草可持续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参训学员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9,709.1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5,052.05		
	上年结转		14,657.07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落实大兴安岭林业企业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机构年度正常运转, 保证林区各项事业的顺利开展和林区社会的稳定。 2. 落实大兴安岭林区森林管护任务, 对11805.6万亩林地落实管护责任, 使管护责任落实率达100%, 实现林业用地管护全覆盖。把大兴安岭林区构建成国家生态安全重要保障区和主体功能区, 国家木材资源战略储备基地。 3. 落实大兴安岭林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以后, 森工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基本保险的补助, 使林区养老金发放率达到100%, 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的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支出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森林面积	≥11815.6万亩	8
			管护责任制落实率	≥95%	6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无公害防治率	≥90%	5
			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	≤0.1%	5
		质量指标	森林督察现地核查率	≥95%	5
			工伤、失业保险参保率	≥95%	8
			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8
	时效指标	涉林案件上报时限	及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的责任意识	明显提高	3
			对林区民生的改善作用	明显	4
			对林区民生改善的促进作用	有所提升	4
			对林区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的支撑作用	明显	5
			天然林工程区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的可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森林健康的促进作用	明显	3
			对森林生态建设的促进作用	明显	3
	林业经济与生态发展的协调性		明显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的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培育与绿化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78.4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19.00		
	上年结转			459.47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编制印发《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三年行动计划》，明确2023—2025年国土绿化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年度计划和部门责任；联合印发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示范带动区域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p> <p>2. 制定国家森林乡村动态管理办法，组织各地开展国家森林乡村自查，形成成果报告。</p> <p>3. 研究制定国土绿化成效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试点技术方案，提升国土绿化成效监测水平。</p> <p>4. 完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制度机制建设。</p> <p>5. 开展古树名木立法调研，持续完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制作古树名木纪录片，出版古树名木科普图书，举办第二次全国古树名木科普宣传周活动，在《中国绿色时报》开设古树名木保护科普专栏。</p> <p>6. 开展森林城市科学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森林城市建设规范标准，加强森林城市建设成效动态监测评价。</p> <p>7.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强化林草品种审定工作，提高林草种苗质量水平，优化种苗市场环境，缓解种苗供需结构性矛盾，为大规模国土绿化和林草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p> <p>8. 深入贯彻落实《种子法》、《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等有关法规和办法，稳步推进第一次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加强具有重要价值和潜在利用价值的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工作，为林草种业创新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简报》	20期	3
				2023年国家森林城市审查数量	≥70个	5
				编制行业分析报告数量	≥3个	2
				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数量	7个	5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数量	≥20个	5
				全国苗木供需情况分析报告	1份	2
全国种苗质量抽检省份数				10个	3	
开展试验的草品种个数				≥15个	3	
组织林草品种审定				≥2次	2	
采集种质资源凭证DNA材料份数				≥2000份	5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成效评估小班调查及国土绿化成效监测准确率	≥80%	5		
		种苗质量检测、普查准确率	≥90%	5		
时效指标	造林绿化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监管成本节约率	≥10%	6	
		古树名木对生态旅游的促进作用	明显增强	3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参与国土绿化积极性	提高	3	
		社会公众对科学绿化认知程度	明显增强	3	
		缓解种苗供需结构不平衡	有所缓解	3	
		促进林草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显	3	
	生态效益指标	科学绿化政策机制	逐步完善	3	
		对生态保护修复支撑能力	增强	3	
		对林草种业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的促进作用	增强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业务部门满意度	≥90%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调查监测与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946.7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770.00		
	上年结转			1,316.22		
	其他资金			31,860.56		
年度 总体 目标	<p>1.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完成年度监测全国及各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现状及其动态变化情况;监测评价林草湿荒生态系统质量、生态服务功能、林草碳汇等状况,评估生态产品价值情况;监测评价天然林资源、国家级公益林,国家公园、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等重点生态区域林草湿荒资源及其生态状况;对重点关注和战略区域提高监测频次或开展预警监测,辅助林政执法等工作;更新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数据库;完成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监测底图制作;实现遥感影像季度推送,按监测区下发核实图斑。</p> <p>2. 开展草原监测与监督管理,完成种草改良年度任务,启动种草改良上图入库,实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1亿亩以上,编制《草原生态修复乡土草种推荐名录》;提升草原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推动草原划定、国有草场及草畜平衡示范区管理建设试点;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效益评估;完成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行政许可的委托办理和监管工作;组织草原健康评价相关支撑工作及林长制督查考核工作。</p> <p>3. 开展荒漠化石漠化等调查管理,做好第七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调查技术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十四五”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中期督促检查工作;做好第四次石漠化调查数据库、成果整理分析及石漠化治理成效专题评估工作;积极应对2023年春季沙尘暴灾害,做好沙尘暴重点预警期(3-5月)人员应急值守、日常监测、简报、周报编制等日常工作,提高沙尘暴应急处置能力。</p> <p>4. 开展森林资源经营与管理,组织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文本、省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指南;完成光伏电站使用林地政策研究报告,开展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所有者职责履行制度建设;划清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全民所有权、集体所有权边界,明确所有者权责;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示范单位建设;指导做好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修订完善与实施监督和森林抚育监测评估,强化森林经营方案在资源培育上的核心地位;强化森林经营基础工作,提高我国森林可持续经营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全国林长制改革督查考核。</p> <p>5. 实施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开展国家重要湿地审核、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审核,湿地规划和红树林技术支撑,湿地标准宣贯;开展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研究、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湿地保护与利用监管;组织实施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分析;开展互花米草调查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生态功能区划编制	≥2份	2
				年度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1亿亩	2
				乡土草种修复试点和成熟模式推广	≥2万亩	2
定位监测工作站点数量				≥13个	2	
石漠化信息整理				≥10亿条	2	
重大沙尘暴灾害损失报告				≥7个	2	
上报和转发沙尘暴预警信息				≥10000条	2	
省级单位监测评价数				38个 (含6家森工集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检查林草湿荒样地数量	≥900个	3	
			处理遥感影像面积	≥900万平方公里	2	
			印发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规划编制指南	2个	2	
			全国林长制改革督查考核报告	1套	2	
			核实森林资源区划界线变动	≥8万平方公里	2	
			国家重要湿地审核	40处	3	
			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疑似问题核实整改	≥200个	2	
		质量指标	完成中央草原保护修复项目建设指导与项目库预审率	≥98%	2	
			监测成果合格率	≥90%	2	
			图斑数据质量合格率	≥90%	2	
			林草数据判读准确率	≥90%	2	
			内业复核界线及现地核实界线变动	≥90%	2	
			泥炭斑块区划准确率	≥80%	2	
		时效指标	泥炭样品测试率	≥90%	2	
			沙尘暴灾害信息的及时有效率	≥9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更新周期	每年更新一次	2
				中国荒漠化调查监测的国际影响力	逐步扩大	3
				综合监测数据业务应用共享率	≥80%	4
	确权登记成果应用率			100%	4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森林、草原、湿地保护的认知度	明显提高	4	
			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撑能力	增强	5	
			提高森林质量和碳汇能力	增强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质量情况	提高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12.3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30.00	
	上年结转				604.50	
	其他资金				7,277.86	
年度总体目标	<p>1. 实施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项目,加强对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协调,扎实推进以48种极度濒危野生动物和50种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为重点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恢复;有序推动重点物种的调查和监测工作,更新旗舰物种资源数据。</p> <p>2. 开展野生动物疫病预警与防控,及时发现重点疫源野生动物携带重点生物安全风险病原体本底和流行规律动态情况;加强行业规章制度建设,科学有效规范开展监测防控工作;强化培训演练,逐步提高突发野生动物疫情的应对能力;对潜在野生动物疫情的发生及其传播扩散情况采取果断措施,阻断疫情向人类传播的途径,将疫病可能造成的损害和威胁控制在最低程度,维护公共卫生安全。</p> <p>3. 实施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管与行业规范项目,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解读和线下落地科普,制定重点物种保护方案,为科学制定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配套措施提供理论和事实支撑,助力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行业发展,增加野生动植物种类助力科研等事业。</p> <p>4. 开展珍稀濒危物种野外救护与人工繁育,完成邓生沟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项目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珍稀物种野外回归与长期监测的调查报告数量		6份	5
			印发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技术文件及物种保护专项方案		3份	5
			珍稀物种现状分析与评价报告		≥2份	5
			网络非法交易野生植物主动监测		≥300天	5
			研究起草行业标准		≥4个	5
			取样与检测数量		≥20000份	5
			预警站维护数量		15个	4
		质量指标	物种调查种类范围		≥90%	4
			异常情况的现场封控和尸体无害化处理率		100%	4
			突发疫情处置率		100%	4
	时效指标	取样及检测及时率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和避免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经济损失		有效	6
			迁地保护助力人工繁殖产业		有效保障安全	6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认可度		不断提高	6
			社会公众对生态保护的认知度		不断提高	6
生态效益指标	对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的促进作用		逐步增强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5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发展与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99.5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8.00		
	上年结转		1,091.5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优选技术水平高、产业潜力大、推广应用广的林业和草原先进成果和技术,实现有效支撑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的效果;推广一批先进的加工技术,增强林产品市场竞争力,为林区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提供技术支撑。</p> <p>2. 依托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科普活动,促进全社会科学素养和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开展林草科普作品、展教具研发,创作一批公众喜闻乐见的林草科普作品。</p> <p>3. 完成生态观测数据采集,提高数据采集与处理效率,促进检验检测结果能够有效支撑林业建设和产业发展。</p> <p>4. 逐步建立科学、系统和完备的林业和草原科技创新发展与研究支撑体系,协调好林业和草原战略发展研究与林业草原自然科学技术研究之间的关系,培育林草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形成对国家战略和行业需求的能力支撑。</p> <p>5. 完善林草标准体系建设,组织林草行业标准标准审查、复审、培训和宣贯等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良种数量	≥15个	4
			建立科技成果推广示范点	≥16个	4
			参与各类科普活动的受众人数	≥50万人次	4
			印制科普宣传材料	≥10万份	4
			维护生态定位站数量	≥40个	4
			科技创新发展研究文章或报告	≥10篇	4
			立项林草行业标准数量	≥80项	4
			林产品质量检测数量	≥2200批次	4
		质量指标	推广示范林成活率	≥90%	4
			生态定位站采集数据正确率	≥80%	4
	创新发展建议采用数量		≥5条	4	
	设备利用率		≥70%	3	
	时效指标	数据测试及时性	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对经济发展促进情况	有所促进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科技成果的认知度	逐步提升	7
生态效益指标		参加科普活动人员生态意识	明显提高	7	
		支撑林草可持续发展能力	比较显著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生物与生态安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95.3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970.00	
	上年结转			3,802.19	
	其他资金			1,523.15	
年度总体目标	<p>1. 加大对食用林产品、木质林产品、林化产品,特别是涉及人的生命安全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掌握我国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变化趋势,保障林产品消费安全。</p> <p>2. 通过林草碳汇交易机制研究,加强林草碳汇产品开发与管理;有效提升碳汇测算与报告能力,探索林业碳汇价值实现机制,力争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开展森林城市、古树名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研究;开展林草碳汇发展战略研究,做好林草碳汇政策储备,研究编制《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2023年)》白皮书。深入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研究,完成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温室气体清单(LULUCF)编制涉及的土地利用类型划分与土地利用变化矩阵研究、工作方案编制等。加强生物质能源行业管理,开展以竹代塑研究。</p> <p>3. 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政策保障和科技支撑,提升林草生物安全防范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生物灾害损失,维护国家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p> <p>4. 完成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风险普查模型研建与验证,建立模型库;开展风险评估区划成果更新,完成报告编制;完成软件系统平台升级及国家级数据库运行维护。</p> <p>5. 应急响应战时防火值班工作,通过中国森林防火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600篇,有效提高社会对森林防火重要性的认识和预防森林火灾的意识;制定、修订森林草原防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全年至少派出20个包片蹲点组赴火险等级高的省份开展防火工作;编制森林草原防火发展战略、培训系列教材、网络课程制;举办森林草原防灭火职业技能大赛;制作林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成果展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林产品质量年度报告	≥1份	3
			林产品质量检测数量	≥2200批次	3
			研究制定林草碳汇项目管理办法	≥2项	3
			现场调研林业碳汇试点市(县)、国有林场	≥10个	3
			编制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技术、风险评估等报告数量	≥4份	3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技术培训	≥130人次	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数据汇交整理,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	1套	3
			完成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	32省	3
			编制火灾预防与管理报告数量	≥4个	3
			制定、修订森林草原防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量	≥1个	3
			推送防火公众号文章	≥600篇	3
			派出包片蹲点组	≥20个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培训完成率	≥95%	3
			林产品质量检测完成率	≥95%	3
			外来入侵物种外业踏查覆盖率	≥10%	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数据准确率	≥90%	2
		时效指标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2
			松材线虫病新疫点发现及时性	及时发现并报告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家因森林草原火灾带来的经济损失	有效减少	6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认识	有所提升	6
			国家和各级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能力	显著增强	6
			林草防护监测预警人员专业素质	有所提高	6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草原资源作用	明显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业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履约与国际合作交流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14.9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57.84			
	上年结转	557.06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参加涉林涉草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常委会、区域会议; 参加涉林涉草多、双边会议, 巩固已有渠道开辟新渠道, 为林草国际合作奠定基础; 参加有关涉林涉草国际机构、国际机制的相关会议, 参与涉林涉草国际规则的制定。 2. 执行涉林涉草双边合作项目, 保障林业草原双边合作的正常进行; 执行已签署的国际合作项目, 完成项目配套活动, 加强项目成果的宣传和应用。 3. 组织开展重大国际会议参会方案和有关国际公约履约报告编制。 4. 了解掌握合作对象国情况与合作需求, 提高双边合作机制的稳定性、高效性。 5. 坚持林业草原对外开放, 为林业草原技术、人才和产品的输出与引进提供全力保障; 加强国际人才培养和向国际组织推送人员, 积极主动妥善应对涉林涉草国际热点问题; 宣传介绍中国林业草原改革开放的最新成绩, 使中国林业草原国际形象得到切实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重要国际会议	≥3次	5
			参加重要双边机制性会议	≥3次	5
			出国(境)人次	≥40人次	5
			国际合作项目执行数量	≥2个	5
			对外宣传主题活动	≥2个	5
			委托开展国际合作支撑工作	≥9个	5
		质量指标	重要国际会议参与率	≥90%	5
			出国报告提交率	100%	5
			时效指标	国际突发事件应对及时性	及时
	委托业务完成及时性	12月底前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国家形象的支撑作用	稳步提高	10
			社会公众对林草生态建设的认知度	持续增强	10
			对国际林业和草原的交流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林草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提供基础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业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1.7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40.00		
	上年结转		961.73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实施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项目。完善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制修订自然保护地相关标准、规范技术支撑;支持保障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制定中国林草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2022—2030);提高国家级森林公园审批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提升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管水平和管理信息化水平;开展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实地考察、调研、业务指导,提升行业管理决策的科学性。</p> <p>2. 实施国家公园监测管理与能力提升项目。完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及勘界成果审查、评估;积极推动新的国家公园设立,完善设立标准和程序,开展拟设立国家公园设立方案评审,对新一批国家公园候选区创建工作组织评估;加快国家公园法律制度体系建设,开展国家公园法审议出台前各项工作,推动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国家公园法制体系和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度;加强国家公园理念传播,组织丰富多样的科普宣教工作,塑造国家公园品牌,培育国家公园文化,提高公众生态意识,同时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完善国家公园支撑保障,配合对国家公园及候选区工作开展督导调研,指导推进,审查评估、考核评价等工作;搭建国家公园科研和艺术文化平台,加强国家公园关键技术和重点课题研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事项数量	≥10个	4
			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专题报告	1套	4
			制度、标准制修订技术支撑	≥8个	4
			批复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	≥7个	4
			陆海域人类活动遥感监测	≥8批次	4
			自然保护地网络培训课程	≥6节	4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规审批监管	≥1次	4
			国家公园课题研究报告数量	≥10份	3
			国家公园科普宣传活动数量	≥3次	3
			国家公园设立方案审查数量	≥5个	4
	质量指标	审批事项审查及时率及通过率	≥90%	4	
	时效指标	技术保障与应对及时率	≥95%	4	
		项目计划完成率	≥8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地监管能力	持续加强	6
国家公园管护水平			逐步增强	6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地生物多样性	进一步提升	6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进一步得到保护	6	
		国家公园所在地区生态状况	逐步改善	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及受众满意度	$\geq 85\%$	5
			各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及管理 机构满意度	$\geq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3.59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0		
	上年结转		148.5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在林木种质创新与利用、林木分子育种和林木重要性状形成的分子基础等实验室研究方向开展科研创新和学术交流活动,培养研究生、形成研究成果,进一步提升实验室的科学研究水平。</p> <p>2. 积极保障林木遗传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顺利运行,继续加强科技保障条件建设,完善创新实验体系,充分发挥全国重点实验室平台和技术优势。</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	≥1篇	10
			指导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2篇	10
			新增小型仪器	≥8台	10
			大型仪器设备平均机时数	≥800小时	10
			创制种质材料份数	≥10份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使用成本节约效率	≥4%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科研人员积极性与主动性	提高	10
			对外交流	≥2人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113.8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644.44	
	上年结转				1,469.41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立足项目的年度研究任务,对林草中心工作、国家级平台提升水平、引领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森林生态环境改善和林草基础前沿研究等方面进行稳定支持。培养创新团队2个、引进培养青年领军人才3人、青年拔尖人才6人、青年优秀人才6人,继续支持国际创新高地建设,支持国家公园、草学等新兴学科建设以及培育、生态、加工等传统学科建设,持续全面提升科研创新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创新团队	≥2个	6	
			支持国际创新高地建设	1个	5	
			支持新兴学科建设数量	≥2个	6	
			支持传统学科建设数量	≥2个	6	
			引进培养青年拔尖人才	≥6人	7	
			引进培养青年优秀人才	≥6人	7	
			引进培养青年领军人才	≥3人	7	
		质量指标	人才结构	逐步改善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领林业产业转型升级	有效转化	8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林业草原工作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动	8	
			支持国家级平台发展水平	显著提升	7	
			支持林草基础前沿研究	日趋完善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业务人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37.5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837.56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实现研究生教育向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内涵式发展转变,形成结构优化、满足需求高素质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p> <p>1. 规模结构更加合理。保持研究生培养规模适度增长,在学研究生总规模达到1400人;学位授权布局更趋合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持续增强。</p> <p>2. 培养质量整体提高。更好满足科技创新和人才市场需求;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不断增强,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持续提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研究生	≥250人	15
			遴选导师	≥20人	5
			开设课程	≥60门	5
			组织研究生文体活动	≥20场	5
			指导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300篇	15
		质量指标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提高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林草高层次人才培养促进作用	有效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研究生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33.5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503.5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3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党建工作方面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为林草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2. 提高图书馆使用率。 3. 提高办公信息系统安全性及实用性。 4. 在办公工作方面保障林业所公文流转、宣传、安全、后勤保障、基础条件建设、实验室管理以及退休职工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5. 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保障非营利性科研单位科技体制改革,提升科研创新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构建并维护信息化平台	≥1套	10
			引进高端人才数量	≥1人	10
			培养研究生	≥120人	10
			改善科研条件惠及科研团队数量	≥15个	10
		时效指标	研究生招生时间完成时间	6月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宣传影响力	有所提高	15
			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2.2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08.00	
	上年结转			39.26	
	其他资金			55.00	
年度总体目标	1. 保持温室正常运行; 2. 提高图书馆使用率; 3. 增强重点实验室的使用效率; 4. 提高中国林科院各办公信息系统安全性及实用性; 5. 加强科研任务后勤保障工作; 6. 维护生态站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温室正常运行	100%	10
			维护大中型仪器设备	≥3台/套	10
		质量指标	网站正常运行率	≥90%	10
			图书馆运行	≥5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验室苗床等持续创收	可实现	15
		社会效益指标	实验室使用效率	≥8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亚洲合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4.2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66.00			
	上年结转	88.2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完成澜沧江—湄公河流域湿地可持续管理国际合作项目宣传活动前期工作, 编制湿地保护地管理计划, 开展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p> <p>2. 完成中老边境区域亚洲象栖息地质量评估、中老边境地区亚洲象栖息地改造方案报告编制, 探索缓解人象冲突方案, 推进和完善澜湄合作跨境亚洲象保护机制。</p> <p>3. 开展中国—东盟热带雨林原住民文化数字遗产建设与交融发展项目, 扩充、完善森林经营与生长模拟重点实验室、林业遥感与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的硬软条件, 实质性提升资源所在森林资源与灾害监测预警的科研实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面积	≥2亩	10
			亚洲象栖息地生物多样性专题报告涵盖物种数量	≥1500种	10
			亚洲象栖息地评估面积	≥20万公顷	10
			热带雨林原住民文化数字化模型及仿真系统	1套	5
		质量指标	数字文化遗产虚拟仿真系统响应	≤6毫秒	5
		时效指标	项目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5
			数字建模与系统研发工作完成率	≥8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涉象区域经济收入	有所提升	5
			数字文化产品体验对当地文化旅游的影响	有所提升	5
		社会效益指标	亚洲象肇事数量	明显减少	5
			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履行国际湿地公约的国际影响	有所提升	5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有所改善	5
			生态系统稳定性	增强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5
			中外相关机构合作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上划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94.49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750.00			
	上年结转	1,044.4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 2. 开展科研监测, 掌握保护区珍稀濒危物种资源动态变化。 3.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 清查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种群数量、分布、栖息地现状、受威胁状况与变化趋势。 4. 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补充完善界碑、界桩、标牌、指示牌。 5. 购置和维护必要的特种救护及保护设施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	≥8个	30
		质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效管护率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10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	稳定并逐步增长	10
			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可持续影响	作用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然保护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地科研和人才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30.6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上年结转	130.68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整合、资源描述与数据化工作,整合资源2000份。 2. 建设完善林草种质资源在线服务系统,建成植物新品种、林木良种数据库2个。 3. 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维持生态站稳定运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源收集与整合数量	≥2000份	10
			服务重点用户数	≥100人次	10
			提供种质资源服务	≥1000份次	10
		质量指标	平台升级所需的设备购置完成率	≥90%	5
			数据连续性	≥90%	5
		时效指标	采集样品送检时效	≤5天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用电成本	≥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知名度	有所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18.2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460.00			
	上年结转	768.24			
	其他资金	2,79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严守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保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直属单位院区、业务用房、公共区域等运行维护,对房屋及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维护及修整改造工作;对职工及机关提供运行必须的相关保障,包括食堂餐饮服务、医药卫生应急服务、保安保洁服务及水电暖气保障服务等,为单位运行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修设备设施数量	≥200次	5
			室外工程面积	≥900平方米	5
			修缮房屋面积	≥5500平方米	5
			检修厨房设备	≥100次	3
			维修排水管、明暗沟	≥120次	3
			配电室电力监控点位	≥1100个	3
			办公区电能及水量点位	≥70个	3
			车库改造	509.45平方米	2
		质量指标	材料检测达标率	≥95%	3
			工程质量合格率	≥97%	3
	能耗报警准确率		≥95%	3	
	主要检测与成功率		100%	3	
	降低能源消耗		≥10%	3	
	时效指标	施工计划达成率	≥95%	3	
		能源消耗报警及时率	≥9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工作效率的促进作用	比较明显	15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可回收水量	≥600吨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4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54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根据各地需求储备防火物资, 加强林草系统森林消防队伍装备配备, 积极应对严峻的森林草原防火形势, 同时保障物资储备库正常运转。</p> <p>2. 及时调拨和验收各类防火物资, 对储备的物资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及库房维修, 完善物资储备管理规范制度, 根据实际需要支援火灾多发及火险等级较高的地区, 支持地方做好火灾预防和早期火情处置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资采购单价	中标价低于市价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物资库数量	8个	8
			物资采购数量	≥38000台/套	8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入库合格率	100%	8
			防火物资损耗率	≤5%	8
	时效指标	防火物资调拨时效	≤3日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的作用	作用明显	10
			是否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	有力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资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95.2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77.22			
	上年结转	18.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时缴纳会费,履行会员义务; 2. 参加组织活动,确保会费按规定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缴纳会费的国际组织数量	9个	15
		质量指标	履行国际组织成员义务	1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会费	≥9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国家利益发展作用	有利	5
			社会效益指标	国际合作的示范带动作用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借鉴国际经验作用	有利	5
			促进国内生态建设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有效	5
			推动我国履约工作的作用	有利	5
			支持林业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有效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业务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3.2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8.00		
	上年结转		55.26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主要依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的要求,加强林草科技顶层设计,开展行业科技需求调研,加强科研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做好相关国家科研计划组织、评审、查定、验收、鉴定、规划、调研等全过程的科技业务管理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林草科技调研	≥3次	10
			提供2023年林草科技发展报告	1份	10
			围绕林业草原重大问题提供专家咨询	≥1次	10
		质量指标	科技管理有效性	≥9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林草科技发展长效机制的促进作用	持续加强	15
			林草科技对生态保护促进作用	有效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单位满意度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机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8.7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788.78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根据部门预算有关规定,部门机动经费按照行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基本支出经费的规定比例提取,用于解决应急、突发的资金缺口问题,保障各单位正常高效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资金缺口预算单位数量	≥12家	20
		质量指标	机动经费使用规范性	100%	10
			资金到位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限	12月底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直属单位纾解困难	有效	15
			预算执行中产生的应急、突发事件支出	及时解决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有关预算单位满意度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